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70079951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擬定臺中市大里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」、「擬定臺中市太平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」、「擬定臺中市霧峰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」案都市計畫書，並自107年4月2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3月31日內授營都字第1070805290號函暨本府107年2月7日府授都計字第1070025933號函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0次會議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大里區公所、太平區公所、霧峰區公所（計畫書、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及前述區公所供各界閱覽）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 林 佳 龍 補休假  
副市長 林 陵 三 代行